

山东恒天春地新织造有限公司
年产5万吨非织造布生产线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录

- 一、验收监测报告表（书）
- 二、验收意见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四、网站公示起止时间截屏
- 五、生态环境部网站登录提交截屏

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恒天春地新织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孙美芹

编制单位：山东恒天春地新织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孙美芹

项目负责人：孙美芹

建设单位：山东恒天春地新织造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纵二路与朱诸路交叉路口南侧

电 话：15192070389

邮 编：262200

编制单位：山东恒天春地新织造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纵二路与朱诸路交叉路口南侧

电 话：15192070389

邮 编：262200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2.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技术文件依据	4
三、工程建设情况	5
3.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建设内容	5
3.3环境保护目标	8
3.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5产品方案	8
3.6水源及水平衡	8
3.7生产工艺	10
3.8生产设备	11
3.9项目变动情况	15
四、环境保护设施	16
4.1污染物治理设施	16
4.2其他环保设施	17
4.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1结论	21
5.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六、验收执行标准	27
6.1废气	27
6.2废水	27
6.3噪声	27
七、验收检测内容	28
7.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8
7.2环境质量检测	28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8.1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29
8.2人员资质	29
8.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4废水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5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九、验收检测结果	31
9.1运行工况	31
9.2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31
十、验收检测结论	38
10.1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38
10.2污染物排放总量	39
十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1

附图：

-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4 水刺非织造布一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件：

- 附件1 检测委托书
- 附件2 工况记录
- 附件3 采样照片
- 附件4 生活垃圾协议
- 附件5 环评批复
- 附件6 排污登记
- 附件7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8 公示
- 附件9 检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5万吨非织造布生产线项目（一期）

性 质：新建

建设单位：山东恒天春地新织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纵二路与朱诸路交叉路口南侧

环境影响报告表（表）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2020年11月委托山东广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山东恒天春地新织造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非织造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部门、审批时间与文号：2020年12月31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诸城分局对《山东恒天春地新织造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非织造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环评批复文号为诸环审报告表【2020】210号。

开工、竣工、调试时间：本项目于2021年1月1日开工，2021年8月22日竣工，2023年4月1日开始调试。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2021年8月22日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70782MA3T74PA96001X，行业类别为非织造布制造，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验收工作由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以及原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法律文件要求，原潍坊市环保局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调查)工作通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诸城分局对报告表的批复的有关规定，山东恒天春地新织造有限公司现开展“年产5万吨非织造布生产线项目（一期）”的自主验收工作。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山东恒天春地新织造有限公司根据《山东恒天春地新织造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非织造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会议邀请了1名专家负责报告技术评审工作，建设单位-山东恒天春地新织造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山东钰祥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恒天春地新织造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验收范围与内容:

对生产工艺、设备等建设内容进行检查,核实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检查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是否建设到位和实际运行情况;

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检测,确定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相关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情况;

检查其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境保护机构、人员和仪器设施的配备情况;

检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等;

检查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的相关情况,对周围村庄村民以及职工进行公众意见调查。

验收检测报告编制过程: 山东钰祥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04月20日-2023年04月21日、2023年04月27日-2023年04月28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根据山东钰祥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现场检查情况并参考相关材料,编写了本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8.10.26）；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9) 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 第9号）；
- (11) 《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06.01实施）；
- (12)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修订）》；
- (1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 (1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 (15) 环办检测[2017]86号《关于印发<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2017.11.25）；
- (16) 环监[1996]470号《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
- (17) 环发[2012]98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2.08.07）；
- (18) 环办[2015]52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5.06.04）；
- (19)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 (20)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1月1日实施）；

（21）鲁环办函〔2016〕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16.09.30）

（22）鲁环发[2013]4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2013.01.18）。

2.2技术文件依据

（1）《山东恒天春地新织造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非织造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

（2）其他相关文件。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纵二路与朱诸路交叉路口南侧，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3.2建设内容

山东恒天春地新织造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非织造布生产线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纵二路与朱诸路交叉路口南侧，占地面积53000m²，环评中总建筑面积26739.94m²，建设水刺非织造布一厂房、水刺非织造布二厂房、水刺非织造布三厂房、综合楼、制品厂房、中间仓库等。建设6条生产线，包括开清设备、梳理成网设备、水刺烘干卷绕设备、高压泵以及水处理设备等生产设备。主要使用涤纶、粘胶短纤维等原料经混棉、开棉、梳理、水刺、烘干、卷绕等工序制成湿巾、干巾、面膜等产品，设计年生产能力为5万吨。

本次验收一期，一期建设水刺非织造布一厂房，建设2条生产线，1条2.5米直铺生产线，1条3.5米半交叉水刺生产线，年生产湿巾、干巾、面膜16667吨。本验收报告中的“本项目”均指一期工程。水刺非织造布二厂房作为原料及产品仓库、水刺非织造布三厂房租赁给山东芷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用于生产湿巾。

一期工程总投资1583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7万元，占总投资的0.55%。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3-1。

表3-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一期）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水刺非织造布一厂房	1座，1F，建筑面积6373.21平方米，建设1条2.5米直铺生产线、1条3.5米半交叉水刺生产线。	1座，1F，建筑面积6373.21平方米，建设1条2.5米直铺生产线、1条3.5米半交叉水刺生产线。	
	水刺非织造布二厂房	1座，1F，建筑面积6373.21平方米，建设1条2.5米直铺生产线、1条3.5米半交叉水刺生产线。	作为原料及产品仓库	
	水刺非织造布三厂房	1座，1F，建筑面积6373.21平方米，建设1条2.5米直铺生产线、1条3.5米半交叉水刺生产线。	租赁给山东芷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用于生产湿巾	
辅助工程	综合楼	1座，3F，局部4F，占地面积767.07平方米，建筑面积2371.54平方米，用于行政办公。	1座，3F，局部4F，占地面积767.07平方米，建筑面积2371.54平方米，用于行政办公。	
	门卫	2座，1F，建筑面积41.96平方米。	2座，1F，建筑面积41.96平方米。	
储运工程	制品厂房、中间仓库	1座，1F，建筑面积5206.81平方米，用于原料及产品储存。	1座，1F，建筑面积5206.81平方米，用于原料及产品储存。	一期工程建 设内容与 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诸城市自来水公司供给。	由诸城市自来水公司供给。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污水排入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污水排入污水管网。	
	供电	由诸城市供电公司供给。	由诸城市供电公司供给。	
	供热	综合楼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综合楼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供气	项目圆网烘干机采用天然气直燃的加热方式将水刺后的水刺布进行热风穿透烘干。	项目圆网烘干机采用天然气直燃的加热方式将水刺后的水刺布进行热风穿透烘干。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经生产线配套水循环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诸城市银河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经生产线配套水循环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诸城市银河污水处理厂。	
	废气治理	每条生产线混棉、开棉、梳理等工序密闭性较高且配套复合圆笼除尘机组，含纤维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k1-Pk6）排放；每条生产线烘干废气通过15m高	水刺非织造布一厂房建设1条2.5米直铺生产线、1条3.5米半交叉水刺生产线；南侧3.5米半交叉水刺生产线混棉、开棉、梳理等工序含纤维废气经复合圆笼除尘机组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一期）	变化情况
		排气筒（Ph1-Ph6）排放。	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1排放，烘干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P2排放；北侧2.5米直铺生产线混棉、开棉、梳理等工序含纤维废气经复合圆笼除尘机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3排放，烘干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P4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维护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维护等。	
	固废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混合开松产生的杂质、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水处理滤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混合开松产生的杂质、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水处理滤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混合开松产生的杂质、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水处理滤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混合开松产生的杂质、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水处理滤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风险防范	建设事故水池及配套应急管网。	建设事故水池及配套应急管网。	

3.3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围500米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2。

表3-2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中疃子村	NW	290	村民	GB3095-2012二级标准

3.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3-3。

表3-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一期）	变化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年用量	单位		
1	涤纶	30000	吨/年	10000	一期工程年用量与环评一致
2	粘胶短纤维	26000	吨/年	8667	

3.5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3-4。

表3-4 产品方案一览表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一期）	变化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1	湿巾	吨	30000	10000	一期工程年产量与环评一致
2	干巾	吨	15000	5000	
3	面膜	吨	5000	1667	

3.6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50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生活用水定额50L/（人·天），项目年运行300天，则生活用水量为750m³/a。

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水刺非织造布生产过程中水刺加固用水，项目水刺加固工序在水射流直接冲击和反弹水帘的双重作用下，使纤网得到加固。该水刺用水无需添加任何药剂，经过平流式气浮过滤机、砂过滤机、多芯金属过滤机、

单袋过滤机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捞出过滤的纤维。

一期工程建设2条生产线（1条2.5米直铺生产线，1条3.5米半交叉水刺生产线），2.5米直铺生产线水刺机用水量为 150m^3 、3.5米半交叉水刺生产线水刺机用水量为 165m^3 ，则总用水量为 315m^3 。水刺水经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生产过程中因烘干蒸发、外溅等原因损耗的水再由新鲜水补进，补水量为：2.5米直铺生产线水刺机 $1\text{m}^3/\text{h}$ 、3.5米半交叉水刺生产线水刺机 $1.2\text{m}^3/\text{h}$ 。循环水因长时间重复回用，会导致污染物不断累积，水质变差，可能会使产品出现霉斑和异味，为保证质量，需要定期更换系统中的循环水，春夏季每月排一次，秋冬季每季度排一次，排水量按照用水量的80%计。项目年运行7200h，则2.5米直铺生产线水刺机和3.5米半交叉水刺生产线水刺机用水量和排水量计算如下表。

表3-5 生产给排水一览表

生产线	每次新鲜水量 (m^3)	补水量 (m^3/h)	排水量 (m^3)			年用水量 (m^3)
			春夏	秋冬	合计	
2.5米直铺生产线水刺机	150	1	120/月	120/季	960	8400
3.5米半交叉水刺生产线水刺机	165	1.2	132/月	132/季	1056	9960

由上表可计算出，2条生产线（2.5米直铺生产线1条，3.5米半交叉水刺生产线1条）合计用水量为 $18360\text{m}^3/\text{a}$ ，排水量为 $2016\text{m}^3/\text{a}$ 。另外水循环系统中，砂过滤器反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2\text{m}^3/\text{d}$ （ $600\text{m}^3/\text{a}$ ），则2条生产线水刺废水及反冲洗废水总排放量为 $2616\text{m}^3/\text{a}$ 。

综上，项目合计用水量为 $19110\text{m}^3/\text{a}$ 。

2、排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用水量为 $750\text{m}^3/\text{a}$ ，则废水排放量 $60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诸城市银河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本项目水刺废水排放量为 $2616\text{m}^3/\text{a}$ ，项目生产过程中水刺加固系统用水不添加任何药剂，其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生产废水经生产线配套水循环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统一汇入市政污水管网，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1中B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诸城市银河污水处理厂。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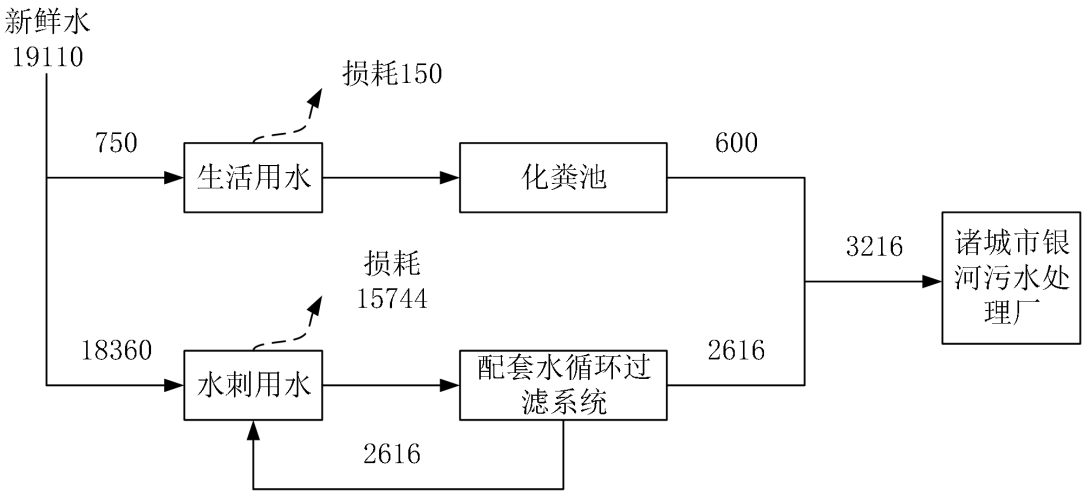


图 3.6- 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3.7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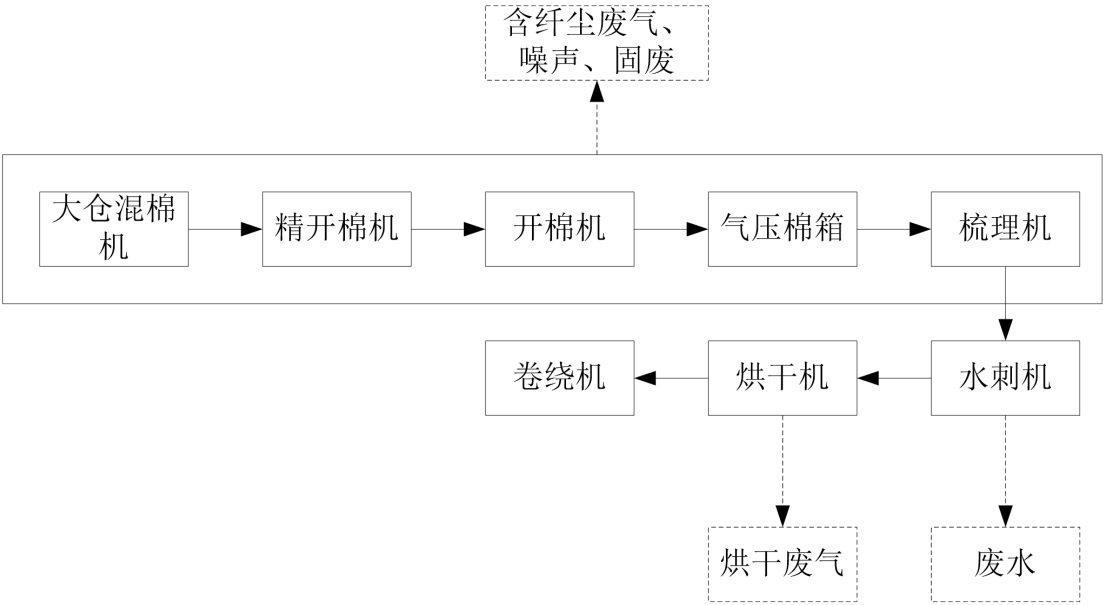


图 3.7-1 2.5 米直铺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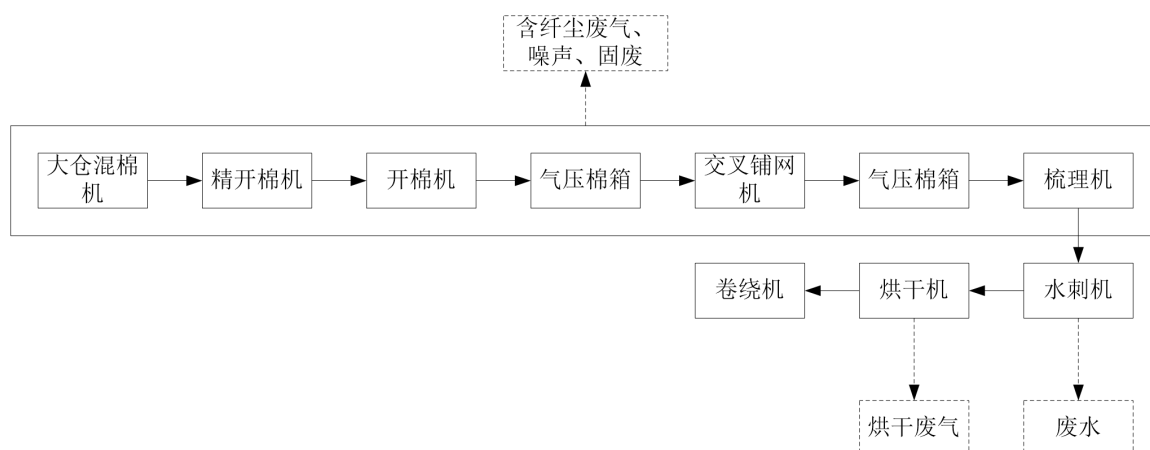


图 3.7-2 3.5 米半交叉水刺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8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5，设备照片见表3-6。

表3-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一期）	变化情况
序号	生产线	数量（台/套）		
1	2.5米直铺生产线	3	1	一期工程生产线与环评一致
2	3.5米半交叉水刺生产线	3	1	

表3-5 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2.5米直铺生产线设备				
序号	型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开清设备				
1	W1001A	喂棉称量机	3	/
2	W1051A-3	混棉帘子开棉机	1	/
3	TW205-425(7.5)	风机	5	/
4	TW103A	桥式吸铁装置	3	/
5	AMP-3000V5	金属火星杂物三合一探除器	1	/
6	TW102C-700	气纤分离器	5	/
7	W1092B-200	大仓混棉机	1	/
8	TW213B-200	两路配棉装置	1	/

9	TW228-200	中间喂棉箱	2	/
10	ZBG043C-200	精开棉机	2	/
11	TW102CS-700	气纤分离器	1	/
12	JYFL-III-27	复合圆笼除尘机组	1	/
13	ZWB-01	工程管道	1	/
梳理成网设备				
14	TW230A-160	中间喂棉箱	2	/
15	ZBG048B-160	开棉机	2	/
16	TW205-425(7.5)	风机	2	/
17	W1063A-265	气压棉箱喂棉机	2	/
18	W1204B-265	梳理机	2	/
19	TW505-265	中间输送帘装置	1	/
20	TW77C-265	断网回花装置	1	/
水刺烘干卷绕设备				
21	W1573M-250	水刺机	1	/
22	ZWB-11	轧车	1	/
23	ZW2738-250	圆网烘燥机	1	/
24	ZWB-27-250	卷绕机	1	/
25	TW17-250	水针板清洗机	1	/
26	ZWB-34	不锈钢滤网清洗机	1	/
27	TW511	真空抽吸脱水机	1	/
28	TW512	真空抽吸脱水机	1	/
29	TWG001	水循环管路	1	/
30	TW66C	缓冲器	8	/
31	/	水刺生产线电气控制系统	1	/
其它设备				
33	TW503	安全护栏	1	
34	JJF1097-2003	5m 铝镁合金平尺	1	
高压泵以及水处理设备				
32	/	高压供水站	8	/

33	/	平流式气浮过滤机	1	
34	/	砂过滤机	3	
35	/	多芯金属过滤机	4	
36	/	单袋过滤机	30	
37	/	储水箱	1	
3.5米半交叉水刺生产线设备				
序号	设备型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开清设备				
1	W1001A	喂棉称量机	3	/
2	W1051A-3	混棉帘子开棉机	1	/
3	TW205-425(7.5)	风机	3	/
4	TW103A	桥式吸铁装置	1	/
5	AMP-3000V5	金属火星重杂物三合一探除器 φ300 落地式	1	/
6	TW102C-700	气纤分离器	2	/
7	W1092B-200	大仓混棉机	1	/
8	TW229-250	配棉道	1	/
9	ZBG043C-250	精开棉机	1	/
10	TW218	两路配棉器	1	/
11	TW102CS-700	气纤分离器	1	/
12	JYFL-III-27	复合圆笼除尘机组	1	/
13	ZWB-01	工程管道	1	/
梳理成网设备				
14	TW102C-700	气纤分离器	2	/
15	TW230-160	中间喂棉箱	2	/
16	ZBG048B-160	开棉机	2	/
17	TW205-425(7.5)	风机	2	/
18	TW103A	桥式吸铁装置	2	/
19	W1063A-375	气压棉箱喂棉机	2	/
20	W1204B	梳理机	2	/

21	W1256A-400	交叉铺网机	1	/
22	W1168A-400	多辊牵伸机	1	/
23	TW505B-375	中间输送帘装置	1	/
24	TW306D-400	切边装置	1	/
25	TW77C-375	断网回花装置	1	/
水刺烘干卷绕设备				
26	W1573M-350	水刺机	1	/
27	ZWB-11-350	轧车	1	/
28	ZW2729-350	圆网干燥机	1	/
29	ZWB-27-350	卷绕机	1	/
30	TW17-350	水针板清洗机	1	/
31	ZWB-34	不锈钢滤网清洗机	1	/
32	TW511	真空抽吸脱水机	1	/
33	TW512	真空抽吸脱水机	1	/
34	TWG001	水循环管路	1	/
35	TW66C	缓冲器	8	/
36	W1926	高压供水站	5	国产泵
37	W1926A	高压供水站	3	进口意大利泵
污水处理设备				
38	ZWB-36	平流式气浮过滤机	1	/
39	ZWB-37	砂过滤机	5	/
40	ZWB-39	多芯金属过滤机	6	/
41	ZWB-40	单袋过滤机	40	/
42	ZWB-41	储水箱	1	/
其它设备				
43	TW503	安全护栏	1	/
44	JJF1097-2003	5m 铝镁合金平尺	1	/
45	水刺生产线电气控制系统		1	/
46	非织造布成套装备智能服务系统 V1.1		1	/

表3-6 主要生产设施照片



3.5米半交叉水刺生产线



2.5米直铺生产线

3.9项目变动情况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一致，无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设施

（一）废气

本项目水刺非织造布一厂房建设1条2.5米直铺生产线、1条3.5米半交叉水刺生产线：南侧3.5米半交叉水刺生产线混棉、开棉、梳理等工序含纤维废气经复合圆笼除尘机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1排放，烘干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P2排放；北侧2.5米直铺生产线混棉、开棉、梳理等工序含纤维废气经复合圆笼除尘机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3排放，烘干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P4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生产线配套水循环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诸城市银河污水处理厂。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噪音，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单体基础减振、消声、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

（四）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混合开松产生的杂质、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水处理滤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混合开松产生的杂质、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水处理滤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污染治理设施照片见表4-1。

表4-1 环保设施照片

	
复合圆笼除尘机组	
	
	
水循环处理系统	

4.2其他环保设施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体系，进行环境风险评估，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诸城分局备案，备案时间2023年4月6日，备案号370782-2023-073-L。完善厂区风险防控系统，设置应急物资库，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和演练，增强风险防范意识，避免发生事故造成环境污染。

4.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一期工程总投资1583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7万元，占总投资的0.55%。

表 4-3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经生产线配套水循环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诸城市银河污水处理厂。	56
废气治理	水刺非织造布一厂房建设1条2.5米直铺生产线、1条3.5米半交叉水刺生产线；南侧3.5米半交叉水刺生产线混棉、开棉、梳理等工序含纤维废气经复合圆笼除尘机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1排放，烘干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P2排放；北侧2.5米直铺生产线混棉、开棉、梳理等工序含纤维废气经复合圆笼除尘机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3排放，烘干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P4排放。	22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维护等。	8
固废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混合开松产生的杂质、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水处理滤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混合开松产生的杂质、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水处理滤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
合计		87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4-4。

表4-4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雨污排水系统。项目水刺加固系统用水经生产线配套水循环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的污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汇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诸城市银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河，厂区外排污水水质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按相关规范对生产车间、化粪池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固废暂存场所应采取密闭、防雨及防渗措施，避免雨淋冲刷和污水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雨污排水系统。项目水刺加固系统用水经生产线配套水循环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的污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汇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诸城市银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河，厂区外排污水水质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按相关规范对生产车间、化粪池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固废暂存场所应采取密闭、防雨及防渗措施，避免雨淋冲刷和污水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	已落实
（二）落实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混棉、开棉、梳理等工序进行密闭处理，产生的粉尘经复合圆笼除尘	（二）落实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水刺非织造布一厂房建设1条2.5米直铺生产线、1条3.5米半交叉水刺生产	已落实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机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Pk1～Pk6）排放；圆网烘干机采用天然气直燃的加热方式将水刺后的水刺布进行热风穿透烘干，配置低氮燃烧装置，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通过15米排气筒排（Ph1～Ph6）放废。颗粒物、SO₂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二氧化硫≤50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潍坊市委办公室、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决胜2020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的通知》（潍办字10号）中的要求（NO_x≤50mg/m³）；厂界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边界浓度限值。	线：南侧3.5米半交叉水刺生产线混棉、开棉、梳理等工序含纤维废气经复合圆笼除尘机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1排放，烘干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P2排放；北侧2.5米直铺生产线混棉、开棉、梳理等工序含纤维废气经复合圆笼除尘机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3排放，烘干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P4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二氧化硫≤50mg/m³、氮氧化物≤100mg/m³）；厂界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边界浓度限值。	
（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理处置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固体废物采取分类收集、暂存、综合利用、处理及处置等措施。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和水处理滤渣等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等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转移和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理处置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固体废物采取分类收集、暂存、综合利用、处理及处置等措施。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和水处理滤渣等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等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转移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不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音、吸音等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音、吸音等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已落实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对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进行评估，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完善厂区风险防控系统，设置事故水池及导排管道，雨污排放口设置转换装置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对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进行评估，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完善厂区风险防控系统，设置事故水池及导排管道，雨污排放口设置转换装置并与事	已落实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并与事故水池相连通，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设置应急物资库，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和应急演练，增强风险防范意识，避免发生事故造成环境污染。	故水池相连通，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设置应急物资库，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和应急演练，增强风险防范意识，避免发生事故造成环境污染。	
（六）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建成后，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须控制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认书》（WFZCZL（2020）128号）确定的：颗粒物0.19t/a、SO₂ 0.22t/a、NO_x1.01t/a、COD0.37t/a、NH₃-N0.02t/a范围内。其中，颗粒物、SO₂、NO_x可替代总指标来源于2019年诸城市散煤清洁化治理项目，执行2倍替代；COD、NH₃-N可替代总量指标来源于诸城市昌城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善配套管网、提标改造工程”，执行1倍替代。	（六）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一期工程污染物总量满足《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认书》（WFZCZL（2020）128号）要求。	已落实
（七）落实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相关工作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要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对厂内污染排放源开展常规监测，做好质量保证，保存监测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按照相关规定在企业总线、产生污染物排放的生产线和污染治理设施等位置安装用电量智能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七）落实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相关工作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要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对厂内污染排放源开展常规监测，做好质量保证，保存监测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按照相关规定在企业总线、产生污染物排放的生产线和污染治理设施等位置安装用电量智能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已落实
（八）建立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 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防止产生环境纠纷。	（八）建立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 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防止产生环境纠纷。	已落实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结论

1.1 项目概况

山东恒天春地新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非织造布生产线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纵二路与朱诸路交叉路口南侧，中心坐标东经 119.484°，北纬 36.046°。项目东至纵二路，南至空地，西至空地，北至朱诸路。项目占地面积 5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6739.94 平方米，主要建设联合车间、办公楼等，建设 6 条无纺布生产线，项目新购置水刺机、圆网烘燥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 万吨非织造布的生产规模。

1.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年产 5 万吨非织造布生产线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该项目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二十、纺织-8、采用非织造、机织、针织、编织等工艺及多种工艺复合、长效整理等新技术，生产功能性产业用纺织品”，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

建设项目不属于国家国土资源部、发改委《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的项目。

1.3“三线一单”符合性

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的要求。

1.4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符合性

本项目不位于诸城市三里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峡山水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范围内。

1.5 规划符合性

根据诸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允许建设区，符合诸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2020年10月12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诸城分局对《诸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批复文号为“诸规环审字[2020]02号”，项目位于诸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建设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1.6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环境空气：根据《潍坊空气质量通报》（第 9 期，2020 年 10 月 20 日），2020 年 9 月，以省控以上点位计，潍坊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为 27ug/m³，同比改善 22.9%；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为 62ug/m³，同比改善 23.5%；二氧化硫(SO₂)平均浓度 8ug/m³，同比持平；二氧化氮(NO₂)平均浓度为 31ug/m³，同比改善 8.8%；一氧化碳(CO)平均浓度为 0.8mg/m³，同比改善 11.1%；臭氧(O₃)平均浓度为 174ug/m³，同比改善 7.9%；全市未出现重污染天气；优良率平均为 83.3%，同比改善 20%；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平均为 3.86，同比改善 15%。

(2) 地表水：根据《潍坊市水环境质量通报》（第 10 期，2020 年 10 月 16 日），2020 年 9 月，市控及以上重点河流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平均浓度为 19.43mg/L，同比改善 27.31%，氨氮平均浓度为 0.67mg/L，同比改善 4.29%。其中潍河沂胶路桥断面现状水质类别为 IV 类，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超标因子及倍数：总磷(0.45 倍)、化学需氧量(0.15 倍)。

(3) 地下水：根据诸城市环境监测站监测资料，本项目所在地区地下水主要水质监测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要求。

(4) 声环境：该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区标准。

(5) 生态环境：该区域内自然资源赋存很少，动、植物为我国华北地区农业生态系统的常见种类，无珍稀、濒危动、植物物种种类。境内除农作物外，其余均为人工植被，生态环境良好。

1.7 营运期主要污染及环境影响结论

1.7.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含纤维废气和烘干废气：每条生产线混棉、开棉、梳理等工序密闭性较高且配套复合圆笼除尘机组，含纤维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k1-Pk6)排放；每条生产线烘干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Ph1-Ph6)排放。

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排放速率达到《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3.5kg/h)。SO₂排放浓度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50mg/m³)，NO_x排放浓度达到《关于印发决胜2020污染防治攻坚战方案的通知(潍办字10号)》要求(50mg/m³)。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颗粒物3.5kg/h、SO₂2.6kg/h、NO_x0.77kg/h)。

经AERSCREEN模式计算，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0.00188mg/m³，出现在下风92m处，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

1.7.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生产线配套水循环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统一汇入市政污水管网，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诸城市银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无有毒有害的特征水污染物。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1.7.3 噪声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声源级值在70~90dB(A)之间。该项目将生产设备全部置于生产车间内，在高噪音设备基底配隔板、减振垫，合理布置，产生的噪声经墙体阻隔和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

1.7.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混合开松产生的杂质、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水处理滤渣。

(1)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项目劳动定员152人，则产生量为22.8t/a，暂存于带盖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各类编织袋，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1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混合开松产生的杂质：混合开松是把压紧的、互相缠绕的纤维原料松

解并清除杂质的过程，此过程会产生杂质。杂质产生量按照原材料的 0.5%计，则杂质产生量为产生量为 280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有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产生量约占原料的 5%，则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2800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根据工程分析，圆笼除尘机组及地面清扫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27.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6) 水处理滤渣：水刺水经水处理系统气浮、过滤产生的滤渣主要是纤维，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0.2%，则水处理滤渣产生量为 11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和处置措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1.8 防治污染和改善生态环境的环保措施有效性结论

本项目环保投资预计26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0.55%。环保投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设施。这些环保措施的实施，有效解决了本工程运营期的污染物排放问题，其防治污染、改善生态环境的环保措施可行、有效。

1.9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运行过程中需要加强风险防范工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项目设计中应对风险事故规定严格的对策措施，厂方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根据风险事故环境影响预测结果，企业应加强管理，杜绝风险事故。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

1.10 排污许可

按照《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48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填报排污登记表或进行排污许可证申请，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进行排污登记或进行排污许可证申请。

1.11 建设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和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工艺属清洁生产工艺，项目建设与运营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雨污排水系统。项目水刺加固系统用水经生产线配套水循环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的污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汇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诸城市银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河，厂区外排污水水质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按相关规范对生产车间、化粪池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固废暂存场所应采取密闭、防雨及防渗措施，避免雨淋冲刷和污水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

（二）落实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混棉、开棉、梳理等工序进行密闭处理，产生的粉尘经复合圆笼除尘机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k1~Pk6）排放；圆网烘干机采用天然气直燃的加热方式将水刺后的水刺布进行热风穿透烘干，配置低氮燃烧装置，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Ph1~Ph6）放废。颗粒物、SO₂ 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二氧化硫≤50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潍坊市委办公室、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决胜 2020 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的通知》（潍办字 10 号）中的要求（NO_x≤50mg/m³）；厂界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边界浓度限值。

（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理处置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固体废物采取分类收集、暂存、综合利用、处理及处置等措施。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和水处理滤渣等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等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转移和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不得造成二次污

染。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音、吸音等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对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进行评估，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完善厂区风险防控系统，设置事故水池及导排管道，雨污排放口设置转换装置并与事故水池相连通，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设置应急物资库，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和应急演练，增强风险防范意识，避免发生事故造成环境污染。

（六）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建成后，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须控制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认书》（WFZCZL（2020）128 号）确定的：颗粒物 0.19t/a、SO₂: 0.22t/a、NO_x1.01t/a、COD0.37t/a、NH₃-N0.02t/a 范围内。其中，颗粒物、SO₂、NO_x 可替代总指标来源于 2019 年诸城市散煤清洁化治理项目，执行 2 倍替代；COD、NH₃-N 可替代总量指标来源于诸城市昌城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善配套管网、提标改造工程”，执行 1 倍替代。

（七）落实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相关工作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要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对厂内污染排放源开展常规监测，做好质量保证，保存监测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按照相关规定在企业总线、产生污染物排放的生产线和污染物治理设施等位置安装用电量智能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八）建立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

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防止产生环境纠纷。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二氧化硫 $\leq 50\text{mg/m}^3$ 、氮氧化物 $\leq 100\text{mg/m}^3$ ）。

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3 ）。

表6-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
有组织	颗粒物	10mg/m^3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二氧化硫	50mg/m^3	
	氮氧化物	100mg/m^3	
无组织	颗粒物	1.0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6.2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

表6-2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BOD	悬浮物	氨氮
限值	6.5~9.5	500	350	400	45

6.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七、验收检测内容

7.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1、无组织废气

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要求
1	上风向1个检测点， 下风向3个检测点	颗粒物	检测2天，每天检测3次；记录气象参数

2、有组织废气

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表

序号	生产线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要求
1	水刺非织造布一 厂房南侧3.5米半 交叉水刺生产线	排气筒P1	颗粒物	检测2天，每天检测3次；检测进出口浓度及速率；记录废气量、排气筒高度、进出口内径。
2		排气筒P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水刺非织造布一 厂房北侧2.5米直 铺生产线	排气筒P3	颗粒物	
4		排气筒P4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二、废水

表3 废水检测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要求
1	废水排放口	pH、COD、BOD、氨氮、SS	检测2天，每天检测4次

三、厂界噪声

表4 厂界噪声检测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要求
1	1#东厂界、2#南厂界、3# 西厂界、4#北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检测2天，每天昼间、夜间各检测1次

7.2环境质量检测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无要求，可不进行环境质量检测。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废气检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检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检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检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确保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检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噪声检测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检测仪器在测量前后，仪器在测量现场要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示值差不能大于0.5dB（A）。

8.1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见表8-1。

表8-1 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样品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值	HJ 1147-2020 电极法	便携式pH计 PHB-4	YX-284	——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重量法	电子天平FA224	YX-054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重铬酸盐法	酸式滴定管	YX-154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 SPX-100B-Z	YX-068	0.5mg/L
	氨氮	HJ 535-2009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V2200	YX-082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重量法	电子天平 ME55/02	YX-053	1.0mg/m ³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定电位电解法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X-215	3mg/m ³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定电位电解法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X-215	3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重量法	电子天平 ME55/02	YX-053	168μ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X-221	——
			声校准器 AWA6022A	YX-222	

8.2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8.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
- 2、计量设备检定/校准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 3、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8m/s；
- 4、两次流量校准误差不超过5%。

8.4废水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检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实行明码平行样，密码质控样，平行样数量不少于样品总数的10%。
- 2、计量设备检定/校准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8.5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噪声检测严格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 2、计量设备检定/校准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九、验收检测结果

9.1运行工况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行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措施运行正常，检测数据公正有效，符合相关要求，可以作为验收依据，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9-1。

表9-1 验收检测期间运行工况记录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情况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3.04.20	非织造布	51t/d	56t/d	91.1%
2023.04.21	非织造布	53t/d	56t/d	94.6%
2023.04.27	非织造布	52t/d	56t/d	92.9%
2023.04.28	非织造布	54t/d	56t/d	96.4%

9.2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9.2.1废气

一、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检测记录见表9-2。

表 9-2 气象检测记录

日期	气象条件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修正风 速(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3年04月 20日	12:50	29.1	100.3	1.6	北风	2	1
	13:51	27.6	100.5	1.8	北风	3	1
	14:54	26.2	100.8	1.6	北风	3	1
2023年04月 21日	13:20	21.1	100.9	1.9	北风	3	2
	14:21	19.3	101.0	1.7	北风	3	1
	15:22	18.5	101.2	1.8	北风	3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9-3。

表9-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3年04 月20日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1#厂界上风向	G2304421014	316
			2#厂界下风向	G2304421015	35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3年04月21日			3#厂界下风向	G2304421016	334
			4#厂界下风向	G2304421017	349
		第二次	1#厂界上风向	G2304421018	335
			2#厂界下风向	G2304421019	369
			3#厂界下风向	G2304421020	382
			4#厂界下风向	G2304421021	379
		第三次	1#厂界上风向	G2304421022	351
			2#厂界下风向	G2304421023	388
			3#厂界下风向	G2304421024	406
			4#厂界下风向	G2304421025	397
		第一次	1#厂界上风向	G2304421039	322
			2#厂界下风向	G2304421040	355
			3#厂界下风向	G2304421041	367
			4#厂界下风向	G2304421042	378
		第二次	1#厂界上风向	G2304421043	344
			2#厂界下风向	G2304421044	379
			3#厂界下风向	G2304421045	389
			4#厂界下风向	G2304421046	399
		第三次	1#厂界上风向	G2304421047	364
			2#厂界下风向	G2304421048	399
			3#厂界下风向	G2304421049	419
			4#厂界下风向	G2304421050	406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最大为0.41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

二、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P1检测结果见表9-4。

表9-4 排气筒P1出口检测结果表

测点名称	排气筒P1出口
------	---------

排气筒参数		H=15m, D=1.0m			
采样日期		2023年04月20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样品编号	G2304421001	G2304421002	G2304421003	/
	实测浓度 (mg/m ³)	1.3	1.2	1.1	1.2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0	0.018	0.020
标干流量 (Nm ³ /h)		16107	16769	16574	16483
采样日期		2023年04月21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样品编号	G2304421029	G2304421030	G2304421031	/
	实测浓度 (mg/m ³)	1.2	1.3	1.2	1.2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1	0.021	0.021
标干流量 (Nm ³ /h)		17064	16166	17129	16786

验收检测期间, 排气筒P1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1.2mg/m³,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10mg/m³)。

2、排气筒P2出口检测结果见表9-5。

表9-5 排气筒P2出口检测结果表

测点名称		排气筒P2出口			
排气筒参数		H=15m, D=0.6m			
采样日期		2023年04月27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样品编号	G2304421051	G2304421052	G2304421053	/
	实测浓度 (mg/m ³)	1.3	1.2	1.2	1.2
	排放速率 (kg/h)	3.3×10 ⁻³	3.2×10 ⁻³	3.2×10 ⁻³	3.2×10 ⁻³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排放速率 (kg/h)	/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2509	2661	2654	2608
含氧量 (%)		20.1	20.1	20.1	20.1
采样日期		2023年04月28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样品编号	G2304421058	G2304421059	G2304421060	/
	实测浓度 (mg/m ³)	1.2	1.3	1.2	1.2
	排放速率 (kg/h)	3.0×10 ⁻³	3.3×10 ⁻³	3.0×10 ⁻³	3.1×10 ⁻³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排放速率 (kg/h)	/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2502	2506	2502	2503
含氧量 (%)		20.3	20.3	20.3	20.3

验收检测期间, 排气筒P2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1.2mg/m³,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检出, 二氧化硫检出限为3mg/m³、氮氧化物检出限为3mg/m³, 即二氧化硫<3mg/m³, 氮氧化物<3mg/m³。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 二氧化硫≤50mg/m³、氮氧化物≤100mg/m³)。

3、排气筒P3出口检测结果见表9-6。

表9-6 排气筒P3出口检测结果表

测点名称		排气筒P3出口			
排气筒参数		H=15m, D=1.0m			
采样日期		2023年04月20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样品编号	G2304421005	G2304421006	G2304421007	/
	实测浓度 (mg/m ³)	1.2	1.3	1.2	1.2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2	0.021	0.021
标干流量 (Nm ³ /h)		17026	16917	17243	17062
采样日期		2023年04月21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样品编号	G2304421035	G2304421036	G2304421037	/
	实测浓度 (mg/m ³)	1.1	1.3	1.2	1.2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22	0.021	0.020
标干流量 (Nm ³ /h)		16747	16966	17424	17046

验收检测期间，排气筒P3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1.2mg/m³，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10mg/m³）。

4、排气筒P4出口检测结果见表9-7。

表9-7 排气筒P4出口检测结果表

测点名称		排气筒P4出口			
排气筒参数		H=15m, D=0.75m			
采样日期		2023年04月27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样品编号	G2304421054	G2304421055	G2304421056	/
	实测浓度 (mg/m ³)	1.3	1.2	1.3	1.3
	排放速率 (kg/h)	4.8×10 ⁻³	4.1×10 ⁻³	4.8×10 ⁻³	4.6×10 ⁻³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排放速率 (kg/h)	/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3685	3411	3690	3595
含氧量 (%)		20.1	20.1	20.1	20.1
采样日期		2023年04月28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样品编号	G2304421061	G2304421062	G2304421063	/
	实测浓度 (mg/m ³)	1.3	1.2	1.2	1.2
	排放速率 (kg/h)	4.8×10 ⁻³	3.8×10 ⁻³	4.1×10 ⁻³	4.2×10 ⁻³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排放速率 (kg/h)	/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3699	3126	3425	3417
含氧量 (%)		20.4	20.4	20.4	20.4

验收检测期间，排气筒P4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1.3mg/m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检出，二氧化硫检出限为3mg/m³、氮氧化物检出限为3mg/m³，即二氧化硫<3mg/m³，氮氧化物<3mg/m³。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二氧化硫≤50mg/m³、氮氧化物≤100mg/m³）。

9.2.3 废水

废水排放口检测结果见表9-8。

表9-8 废水排放口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pH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悬浮物（mg/L）
2023.01.28	第一次	7.3	156	6.89	55.7	63
	第二次	7.2	167	7.56	52.7	68
	第三次	7.4	161	7.24	48.7	72
	第四次	7.3	154	6.26	46.7	67
2023.01.29	第一次	7.4	186	7.06	59.8	59
	第二次	7.5	192	8.01	58.8	68
	第三次	7.3	183	7.86	56.8	54
	第四次	7.4	179	6.59	54.8	62
平均值		7.2~7.5	172	7.18	54.3	64
最大值			192	8.01	59.8	72

验收检测期间，废水排放口pH值范围为7.2~7.5（无量纲），各污染因子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192mg/L、氨氮8.0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59.8mg/L、悬浮物72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pH6.5~9.5无量纲、化学需氧量500mg/L、氨氮4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350mg/L、悬浮物400mg/L）。

9.2.4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9-9。

表 9-9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量时段	天气状况	风速(m/s)	校正值 (dB(A))		噪声检测结果 (dB(A))			
				测量前	测量后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2023年04月20日	昼间	晴	1.5	93.8	93.8	54	53	54	52
	夜间	晴	1.9	93.8	93.8	45	47	46	45
2023年04月21日	昼间	晴	1.6	93.8	93.8	54	54	53	52
	夜间	晴	1.8	93.8	93.8	47	45	46	45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4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7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9.2.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验收检测期间，排气筒P1出口颗粒物平均速率为0.021kg/h，排气筒P2出口颗粒物平均速率为0.0032kg/h，排气筒P3出口颗粒物平均速率为0.021kg/h，排气筒P4出口颗粒物平均速率为0.0044kg/h。生产线年运行3600h，则颗粒物排放量为0.179t/a，满足《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认书》（WFZCZL（2020）128号）确定的：颗粒物0.19t/a。排气筒P2和排气筒P4出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检出，无法计算核定排放总量。

验收检测期间，污水排放口污染物平均浓度为：COD172mg/L、氨氮7.18mg/L，废水排放量为3216m³/a，厂界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553t/a、氨氮0.023t/a，满足环评厂界排放量：COD2.148t/a、氨氮0.092t/a；经诸城市银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满足COD≤30mg/L、氨氮≤1.5mg/L后排河，排河量为：COD0.096t/a、氨氮0.005t/a，满足《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认书》（WFZCZL（2020）128号）确定的：COD0.37t/a、NH₃-N0.02t/a。

十、验收检测结论

山东恒天春地新织造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非织造布生产线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纵二路与朱诸路交叉路口南侧，占地面积53000m²，环评中总建筑面积26739.94m²，建设水刺非织造布一厂房、水刺非织造布二厂房、水刺非织造布三厂房、综合楼、制品厂房、中间仓库等。建设6条生产线，包括开清设备、梳理成网设备、水刺烘干卷绕设备、高压泵以及水处理设备等生产设备。主要使用涤纶、粘胶短纤维等原料经混棉、开棉、梳理、水刺、烘干、卷绕等工序制成湿巾、干巾、面膜等产品，设计年生产能力为5万吨。

本次验收一期，一期建设水刺非织造布一厂房，建设2条生产线，1条2.5米直铺生产线，1条3.5米半交叉水刺生产线，年生产湿巾、干巾、面膜16667吨。本验收报告中的“本项目”均指一期工程。水刺非织造布二厂房作为原料及产品仓库、水刺非织造布三厂房租赁给山东芷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用于生产湿巾。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行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措施运行正常，检测数据公正有效，符合相关要求，可以作为验收依据。

10.1 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1、废气

（1）无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最大为0.41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

（2）有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排气筒P1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1.2mg/m³，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10mg/m³）。

验收检测期间，排气筒P2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1.2mg/m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检出，二氧化硫检出限为3mg/m³、氮氧化物检出限为3mg/m³，即二氧化硫<3mg/m³，氮氧化物<3mg/m³。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二氧化硫≤50mg/m³、氮氧化物≤100mg/m³）。

验收检测期间，排气筒P3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1.2mg/m³，满足《区域

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10\text{mg}/\text{m}^3$ ）。

验收检测期间，排气筒P4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3\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检出，二氧化硫检出限为 $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检出限为 $3\text{mg}/\text{m}^3$ ，即二氧化硫 $<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3\text{mg}/\text{m}^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100\text{mg}/\text{m}^3$ ）。

2、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废水排放口pH值范围为7.2~7.5（无量纲），各污染因子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92\text{mg}/\text{L}$ 、氨氮 $8.01\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9.8\text{mg}/\text{L}$ 、悬浮物 $72\text{mg}/\text{L}$ ，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pH6.5~9.5无量纲、化学需氧量 $500\text{mg}/\text{L}$ 、氨氮 $45\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0\text{mg}/\text{L}$ 、悬浮物 $400\text{mg}/\text{L}$ ）。

3、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4\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text{dB}(\text{A})$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

10.2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检测期间，排气筒P1出口颗粒物平均速率为 $0.021\text{kg}/\text{h}$ ，排气筒P2出口颗粒物平均速率为 $0.0032\text{kg}/\text{h}$ ，排气筒P3出口颗粒物平均速率为 $0.021\text{kg}/\text{h}$ ，排气筒P4出口颗粒物平均速率为 $0.0044\text{kg}/\text{h}$ 。生产线年运行 3600h ，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179\text{t}/\text{a}$ ，满足《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认书》（WFZCZL（2020）128号）确定的：颗粒物 $0.19\text{t}/\text{a}$ 。排气筒P2和排气筒P4出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检出，无法计算核定排放总量。

验收检测期间，污水排放口污染物平均浓度为：COD $172\text{mg}/\text{L}$ 、氨氮 $7.18\text{mg}/\text{L}$ ，废水排放量为 $3216\text{m}^3/\text{a}$ ，厂界污染物排放量为：COD $0.553\text{t}/\text{a}$ 、氨氮 $0.023\text{t}/\text{a}$ ，满足环评厂界排放量：COD $2.148\text{t}/\text{a}$ 、氨氮 $0.092\text{t}/\text{a}$ ；经诸城市银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满足COD $\leq 30\text{mg}/\text{L}$ 、氨氮 $\leq 1.5\text{mg}/\text{L}$ 后排河，排河量为：COD $0.096\text{t}/\text{a}$ 、氨氮 $0.005\text{t}/\text{a}$ ，满足《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认书》（WFZCZL（2020）

128号) 确定的: COD0.37t/a、NH₃-N0.02t/a。

十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恒天春地新织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5万吨非织造布生产线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纵二路与朱诸路交叉口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六、纺织业-20 纺织制品制造-其他（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29'3.059"、36°2'41.556"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湿巾、干巾、面膜5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年生产湿巾、干巾、面膜16667吨			环评单位	山东广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诸城分局			审批文号	诸环审报告表【2020】21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1日			竣工日期	2021年8月22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年8月22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782MA3UT2GT2G001U				
	验收单位	山东恒天春地新织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山东钰祥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91.1%~96.4%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83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7			所占比例（%）	0.55				
	实际总投资	1583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7			所占比例（%）	0.55				
	废水治理（万元）	56	废气治理（万元）	22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600					
运营单位	山东恒天春地新织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2MA3T74PA96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3216			0.3216			+0.3216	
	化学需氧量						0.096			0.096			+0.096	
	氨氮						0.005			0.005			+0.005	
	石油类													
	废气						14112			14112			+14112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1.3	10			0.179			0.179			+0.179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VO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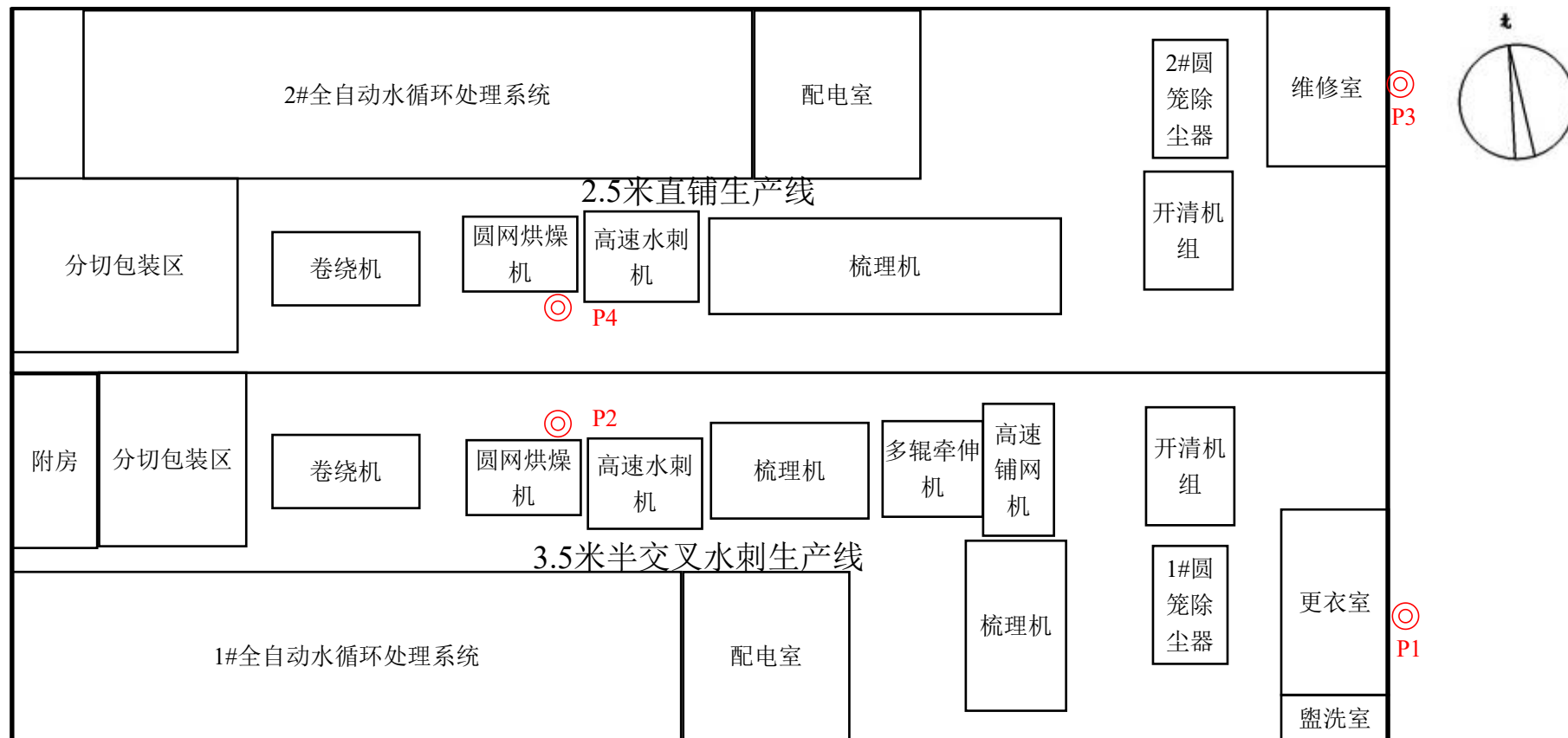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2022年11月24日，1: 1400）



附图4 水刺非织造布一厂房平面布置图（1：150）

委托书

山东钰祥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恒天春地新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非织造布生产线项目（一期）”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设完成并生产运行，现各项生产和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山东恒天春地新织造有限公司（章）



山东恒天春地新织造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期间运行工况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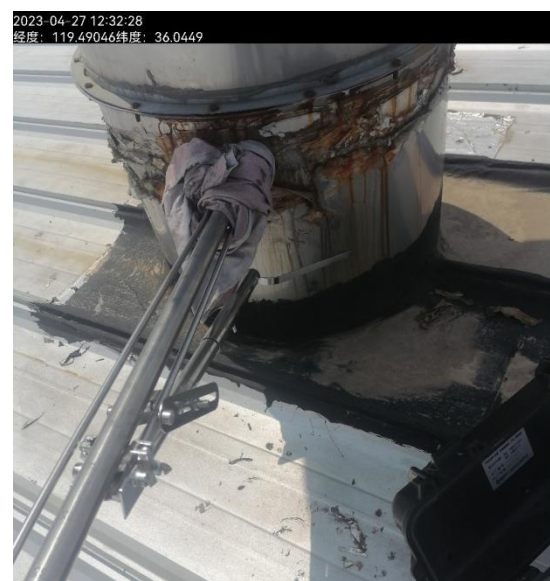
运行工况记录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情况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3.04.20	非织造布	51t/d	56t/d	91.1%
2023.04.21	非织造布	53t/d	56t/d	94.6%
2023.04.27	非织造布	52t/d	56t/d	92.9%
2023.04.28	非织造布	54t/d	56t/d	96.4%

山东恒天春地新织造有限公司（章）



附件3 采样照片



附件4 生活垃圾协议

垃圾清运协议

项目部: 高家岭

合同号: 2022-0987-053

甲方: 诸城长运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山东恒天春地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为了乙方厂区内生活垃圾管理及符合环保要求, 给厂区营造一个洁净、舒适的生活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 就清运乙方厂区内的生活垃圾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一、清运地点:

乙方委托甲方清运生活垃圾的地点为: 厂门口

(不含建筑垃圾、化工垃圾、装修余泥杂物)。

二、承包期限

甲方自2022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5日, 接受乙方

委托清运生活垃圾的工作, 期满双方愿意再合作, 则商议续签事宜。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先交费后清运。____日之内付款完毕。

2. 甲方收取乙方生活垃圾清运费(每年) 3600.00 元。

(大写: 叁仟陆佰元整)。

3. 结算方式: 乙方一次性付清全年垃圾清运费。后期如垃圾量增多需增加垃圾桶, 应另行结算所增加垃圾桶的垃圾清运费。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生活垃圾质量,对不符合生活垃圾质量要求的垃圾,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2. 乙方必须把垃圾倒入甲方指定地点的垃圾桶内,否则不予清运。
3. 甲方如遇垃圾场受阻等特殊原因,会及时通知乙方有关负责人员,告知延迟清运。
4. 甲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乙方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安全行车。
5. 对于因节假日或特殊情况需要增加清运次数的,甲方应接到乙方通知后,给予清运。

五、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合作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六、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签字: 
合同专用章

2022年7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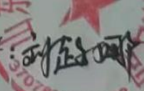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15318920822

户名: 诸城长运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

账号: 37001676908050149814

服务监督电话: 0536-583887

注: 每周清运两次, 卷桶
乙方: (盖章)
签字: 
37001676908050149814
2022年7月6日

联系电话:

诸环审报告表【2020】210号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诸城分局

关于山东恒天春地新织造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非织造布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恒天春地新织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山东广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注册环评师王荣锁编制的《山东恒天春地新织造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非织造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诸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纵二路与朱诸路交叉路口南侧，东至纵二路，南至空地，西至空地，北至朱诸路。总投资为47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0万元。占地面积53000m²，总建筑面积26739.94m²，建设水刺非织造布一厂房、水刺非织造布二厂房、水刺非织造布三厂房、综合楼、制品厂房、中间仓库等。设置6条无纺布生产线，包括开清设备、梳理成网设备、水刺烘干卷绕设备、高压泵以及水处理设备等生产设备。主要使用涤纶、粘胶短纤维等原料经混棉、开棉、梳理、水刺、烘干、卷绕等工序制成湿巾、干巾、面膜等产品，设计年生产能力为5万吨。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号：2020-370782-17-03-063589），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诸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本批复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要认真落实以下措施：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雨污排水系统。项目水刺加固系统用水经生产线配套水循环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的污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汇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诸城市银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河，厂区外排污水水质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按相关规范对生产车间、化粪池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固废暂存场所应采取密闭、防雨及防渗措施，避免雨淋冲刷和污水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混棉、开棉、梳理等工序进行密闭处理，产生的粉尘经复合圆笼除尘机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k1~Pk6）排放；圆网烘干机采用天然气直燃的加热方式将水刺后的水刺布进行热风穿透烘干，配置低氮燃烧装置，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Ph1~Ph6）放废。颗粒物、SO₂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二氧化硫≤50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潍坊市委办公室、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决胜 2020 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的通知》（潍办字 10 号）中的要求（NO_x≤50mg/m³）；厂界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边界浓度限值。

（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理处置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固体废物采取分类收集、暂存、综合利用、处理及处置等措施。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和水处理滤渣等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等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转移和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音、吸音等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对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进行评估，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完善厂区风险防控系统，设置事故水池及导排管道，雨污排放口设置转换装置并与事故水池相连通，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设置应急物资库，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和应急演练，增强风险防范意识，避免发生事故造成环境污染。

（六）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建成后，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须控制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

认书》(WFZCZL(2020)128号)确定的:颗粒物 0.19t/a、SO₂ 0.22t/a、NO_x 1.01t/a、COD 0.37t/a、NH₃-N 0.02t/a 范围内。其中,颗粒物、SO₂、NO_x 可替代总指标来源于2019年诸城市散煤清洁化治理项目,执行2倍替代;COD、NH₃-N 可替代总量指标来源于诸城市昌城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善配套管网、提标改造工程”,执行1倍替代。

(七) 落实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相关工作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的相关要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对厂内污染排放源开展常规监测,做好质量保证,保存监测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按照相关规定在企业总线、产生污染物排放的生产线和污染物治理设施等位置安装用电量智能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八) 建立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

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防止产生环境纠纷。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办理排污许可、自主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并将验收材料报我局备案;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若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五、由诸城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运营期的日常监督管理。你单位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诸城市环境监察大队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782MA3T74PA96001X	
排污单位名称：山东恒天春地新织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纵二路与朱诸路交叉路口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2MA3T74PA96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8月22日	
有效期：2021年08月22日至2026年08月21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7 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包括危险废物专项预案）：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4 月 5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 年 4 月 6 日		
备案编号	370782-2023-073-L		
报送单位	山东恒天春地新织造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吴飞龙	经办人	孙伟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8 公示

山东恒天春地新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非织造布生产线项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和拟调试公示（一期）

时间：2023-04-11 16:45:36 浏览次数：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和拟调试公示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5 万吨非织造布生产线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山东恒天春地新织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纵二路
与朱诸路交叉路口南侧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2021 年 8 月 22 日竣工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2023 年 4 月 11 日~2023
年 7 月 10 日

二、公示时间

2023 年 4 月 11 日~2023 年 4 月 17 日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世豪
联系方式：15192070389
山东恒天春地新织造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1 日

山东恒天春地新织造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非织造布生产线项目（一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和拟调试公示（附件下载）

📄 本文网址：http://www.welfanghb.com/news_view_459_147.html



正本



SDYX- E-2304421



报告编号： SDYX-E-230442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废水、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山东恒天春地新织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05 月 05 日

山东钰祥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钰祥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DYX-E-2304421

第 1 页 共 10 页

委托单位	山东恒天春地新织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山东恒天春地新织造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04 月 20 日-04 月 21 日、 04 月 27 日-04 月 28 日	
采样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纵二路与朱诸路交叉口南 180 米		完成日期	2023 年 05 月 05 日	
经纬度	119.49096E, 36.04569N		采样人员	王常德、潘浩军	
样品状态	液态、固态，完好无泄漏				
样品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电极法	便携式 pH 计 PHB-4	YX-284	——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重量法	电子天平 FA224	YX-054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酸式滴定管	YX-154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 SPX-100B-Z	YX-068	0.5mg/L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V2200	YX-082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重量法	电子天平 ME55/02	YX-053	1.0mg/m ³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定电位电解法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X-215	3mg/m ³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定电位电解法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X-215	3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电子天平 ME55/02	YX-053	168μ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X-221	——
			声校准器 AWA6022A	YX-222	
检测结论	不予评价				

编制：夏莎莎

审核：李军

批准：王立明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05.05



检测报告书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山东钰祥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DYX-E-2304421

第 2 页 共 10 页

废水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废水排放口	2023 年 04 月 20 日	13:23	pH 值（无量纲）	第一次	/	7.3
			化学需氧量（mg/L）		W2304421001	156
			氨氮（mg/L）		W2304421001	6.89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W2304421002	55.7
			悬浮物（mg/L）		W2304421003	63
		14:25	pH 值（无量纲）	第二次	/	7.2
			化学需氧量（mg/L）		W2304421004	167
			氨氮（mg/L）		W2304421004	7.56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W2304421005	52.7
			悬浮物（mg/L）		W2304421006	68
		15:26	pH 值（无量纲）	第三次	/	7.4
			化学需氧量（mg/L）		W2304421007	161
			氨氮（mg/L）		W2304421007	7.2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W2304421008	48.7
			悬浮物（mg/L）		W2304421009	72
		16:52	pH 值（无量纲）	第四次	/	7.3
			化学需氧量（mg/L）		W2304421010	154
			氨氮（mg/L）		W2304421010	6.26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W2304421011	46.7
			悬浮物（mg/L）		W2304421012	67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书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检测报告

第 3 页 共 10 页

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废水排放口	2023 年 04 月 21 日	13:37	pH 值（无量纲）	第一次	/	7.4
			化学需氧量（mg/L）		W2304421015	186
			氨氮（mg/L）		W2304421015	7.06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W2304421016	59.8
			悬浮物（mg/L）		W2304421017	59
		14:39	第二次	pH 值（无量纲）	/	7.5
				化学需氧量（mg/L）	W2304421018	192
				氨氮（mg/L）	W2304421018	8.01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W2304421019	58.8
				悬浮物（mg/L）	W2304421020	68
		15:40	第三次	pH 值（无量纲）	/	7.3
				化学需氧量（mg/L）	W2304421021	183
				氨氮（mg/L）	W2304421021	7.86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W2304421022	56.8
				悬浮物（mg/L）	W2304421023	54
		16:40	第四次	pH 值（无量纲）	/	7.4
				化学需氧量（mg/L）	W2304421024	179
				氨氮（mg/L）	W2304421024	6.59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W2304421025	54.8
				悬浮物（mg/L）	W2304421026	62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书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山东钰祥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DYX-E-2304421

第 4 页 共 10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排气筒 P1 出口				
排气筒参数	H=15m, D=1.0m				
采样日期	2023 年 04 月 20 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样品编号	G2304421001	G2304421002	G2304421003	/
	实测浓度 (mg/m ³)	1.3	1.2	1.1	1.2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0	0.018	0.020
标干流量 (Nm ³ /h)		16107	16769	16574	16483

测点名称	排气筒 P2 出口				
排气筒参数	H=15m, D=0.6m				
采样日期	2023 年 04 月 27 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样品编号	G2304421051	G2304421052	G2304421053	/
	实测浓度 (mg/m ³)	1.3	1.2	1.2	1.2
	排放速率 (kg/h)	3.3×10 ⁻³	3.2×10 ⁻³	3.2×10 ⁻³	3.2×10 ⁻³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排放速率 (kg/h)	/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2509	2661	2654	2608
含氧量 (%)		20.1	20.1	20.1	20.1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书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山东钰祥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SDYX-E-2304421

第 5 页 共 10 页

测点名称		排气筒 P3 出口			
排气筒参数		H=15m，D=1.0m			
采样日期		2023 年 04 月 20 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样品编号	G2304421005	G2304421006	G2304421007	/
	实测浓度（mg/m³）	1.2	1.3	1.2	1.2
	排放速率（kg/h）	0.020	0.022	0.021	0.021
标干流量（Nm³/h）		17026	16917	17243	17062

测点名称		排气筒 P4 出口			
排气筒参数		H=15m，D=0.75m			
采样日期		2023 年 04 月 27 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样品编号	G2304421054	G2304421055	G2304421056	/
	实测浓度（mg/m³）	1.3	1.2	1.3	1.3
	排放速率（kg/h）	4.8×10 ⁻³	4.1×10 ⁻³	4.8×10 ⁻³	4.6×10 ⁻³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排放速率（kg/h）	/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排放速率（kg/h）	/	/	/	/
标干流量（Nm³/h）		3685	3411	3690	3595
含氧量（%）		20.1	20.1	20.1	20.1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书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山东钰祥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DYX-E-2304421

第 6 页 共 10 页

测点名称	排气筒 P1 出口				
排气筒参数	H=15m, D=1.0m				
采样日期	2023 年 04 月 21 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样品编号	G2304421029	G2304421030	G2304421031	/
	实测浓度 (mg/m ³)	1.2	1.3	1.2	1.2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1	0.021	0.021
标干流量 (Nm ³ /h)	17064	16166	17129	16786	

测点名称	排气筒 P2 出口				
排气筒参数	H=15m, D=0.6m				
采样日期	2023 年 04 月 28 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样品编号	G2304421058	G2304421059	G2304421060	/
	实测浓度 (mg/m ³)	1.2	1.3	1.2	1.2
	排放速率 (kg/h)	3.0×10 ⁻³	3.3×10 ⁻³	3.0×10 ⁻³	3.1×10 ⁻³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排放速率 (kg/h)	/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2502	2506	2502	2503	
含氧量 (%)	20.3	20.3	20.3	20.3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书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山东钰祥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DYX-E-2304421

第 7 页 共 10 页

测点名称		排气筒 P3 出口			
排气筒参数		H=15m, D=1.0m			
采样日期		2023 年 04 月 21 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样品编号	G2304421035	G2304421036	G2304421037	/
	实测浓度 (mg/m ³)	1.1	1.3	1.2	1.2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22	0.021	0.020
标干流量 (Nm ³ /h)		16747	16966	17424	17046

测点名称		排气筒 P4 出口			
排气筒参数		H=15m, D=0.75m			
采样日期		2023 年 04 月 28 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样品编号	G2304421061	G2304421062	G2304421063	/
	实测浓度 (mg/m ³)	1.3	1.2	1.2	1.2
	排放速率 (kg/h)	4.8×10 ⁻³	3.8×10 ⁻³	4.1×10 ⁻³	4.2×10 ⁻³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排放速率 (kg/h)	/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3699	3126	3425	3417
含氧量 (%)		20.4	20.4	20.4	20.4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书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山东钰祥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DYX-E-2304421

第 8 页 共 10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3 年 04 月 20 日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1#厂界上风向	G2304421014	316
			2#厂界下风向	G2304421015	353
			3#厂界下风向	G2304421016	334
			4#厂界下风向	G2304421017	349
		第二次	1#厂界上风向	G2304421018	335
			2#厂界下风向	G2304421019	369
			3#厂界下风向	G2304421020	382
			4#厂界下风向	G2304421021	379
		第三次	1#厂界上风向	G2304421022	351
			2#厂界下风向	G2304421023	388
			3#厂界下风向	G2304421024	406
			4#厂界下风向	G2304421025	397
2023 年 04 月 21 日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1#厂界上风向	G2304421039	322
			2#厂界下风向	G2304421040	355
			3#厂界下风向	G2304421041	367
			4#厂界下风向	G2304421042	378
		第二次	1#厂界上风向	G2304421043	344
			2#厂界下风向	G2304421044	379
			3#厂界下风向	G2304421045	389
			4#厂界下风向	G2304421046	399
		第三次	1#厂界上风向	G2304421047	364
			2#厂界下风向	G2304421048	399
			3#厂界下风向	G2304421049	419
			4#厂界下风向	G2304421050	406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书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山东钰祥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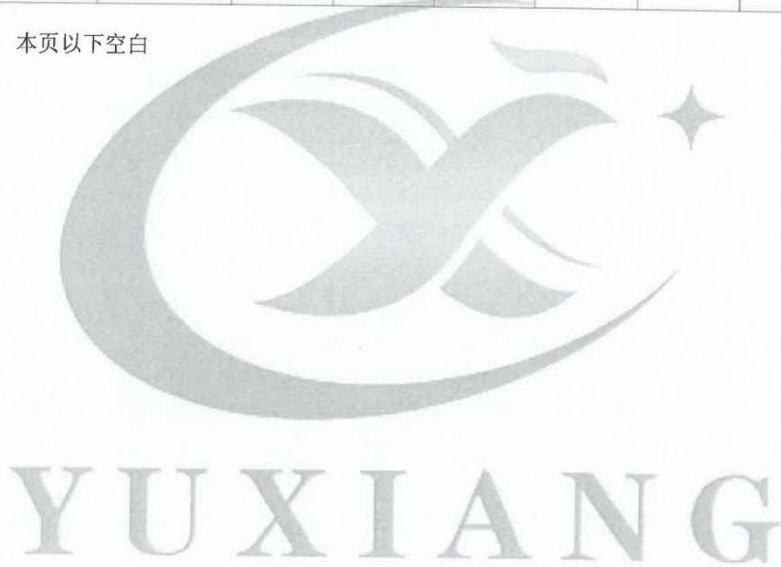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SDYX-E-2304421

第 9 页 共 10 页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气压(KPa)	修正风速(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3 年 04 月 20 日	12:50	29.1	100.3	1.6	北风	2	1
	13:51	27.6	100.5	1.8	北风	3	1
	14:54	26.2	100.8	1.6	北风	3	1
2023 年 04 月 21 日	13:20	21.1	100.9	1.9	北风	3	2
	14:21	19.3	101.0	1.7	北风	3	1
	15:22	18.5	101.2	1.8	北风	3	2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书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山东钰祥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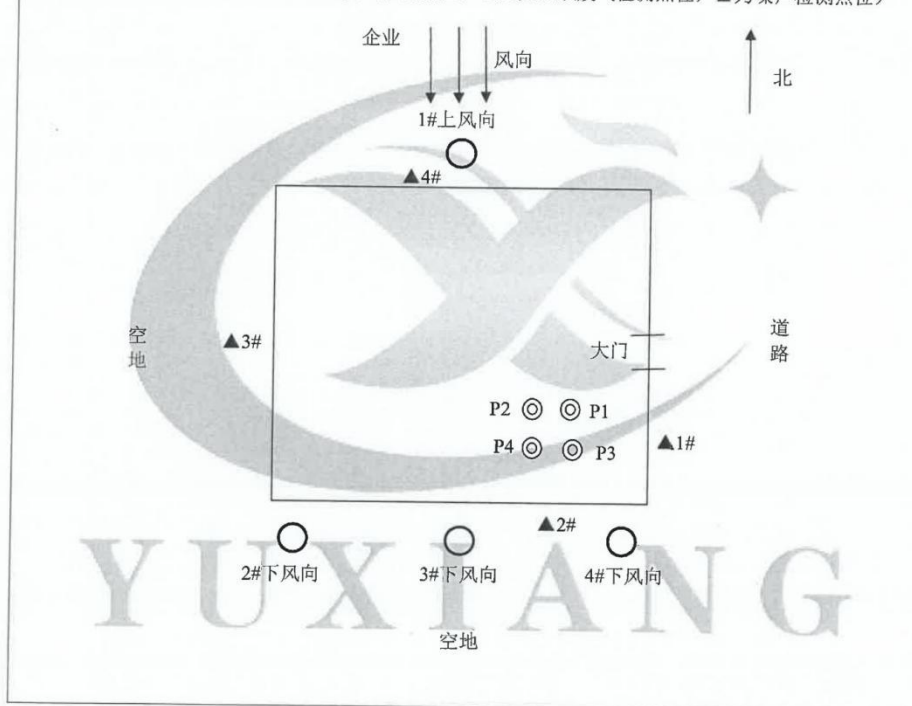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SDYX-E-2304421

第 10 页 共 10 页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量时段	天气状况	风速 (m/s)	校正值 (dB(A))		噪声检测结果 (dB(A))			
				测量前	测量后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2023 年 04 月 20 日	昼间	晴	1.5	93.8	93.8	54	53	54	52
	夜间	晴	1.9	93.8	93.8	45	47	46	45
2023 年 04 月 21 日	昼间	晴	1.6	93.8	93.8	54	54	53	52
	夜间	晴	1.8	93.8	93.8	47	45	46	45

环境检测点位示意图：（◎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



以上为本检测报告的全部内容，附检测报告声明。

检测报告书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191512340329

名称: 山东钰祥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北宫街与彩虹路交叉口东南
角福润得创业大厦1308室(261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91512340329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25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6月18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报告声明

- 一、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本报告未盖我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当时检测条件下采样和检测数据负责，委托单位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六、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YUXIANG

通讯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北宫街与彩虹路交叉口东南
角福润得创业大厦 1308 室

邮政编码：261000

联系电话：0536-8157988

传 真：0536-8110567

